

2015 年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办法

一、组织管理

1. 学院成立博士招生考试委员会，由郑思珣副院长任招生委员会主任。博士生招生考试委员会负责审定博士生复试办法；审核专业基础课笔试命题教师和面试专家小组及成员名单；审定硕博连读生博士生资格；审定同意进入博士复试的考生名单。

2. 按照学科方向成立多个平行复试小组，每组至少由 5 名教授担任复试专家。

二、复试办法

(一) 复试分数线：外语 50

业务课一 55

(二) 复试名单：按照复试分数线确定复试名单，具体请见研招网信息公示平台

(三) 招生计划

一级学科	二级学科 (或研究方向)	已录取人数 (含推免直博、硕博、入学申请)	拟录取人数 (不含追加指标)
化学		30(其中 1 人为定向少民计划单列)	25
	应用化学	5	

(四) 复试内容：

1. 专业课二笔试（100 分）

科目为考生在报考时所选择的科目，笔试时长三小时。

2. 专家组面试（100 分）

主要考查考生的学习动机、科研工作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，以及考核考生的外语听力、口语能力和专业外文阅读水平等，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、个人品性、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。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。主要包括：

知识背景：本科、硕士阶段学习成绩、知识结构，毕业学校的学术差异等；

科研能力：科研工作、论文发表、获奖等情况、科研潜力；

外语水平：听力、口语及专业外语水平；

综合能力：政治思想、创新、表达、合作精神、身体状况、特长、专家推荐意见等。

注：请每位考生准备 15 分钟 PPT，介绍本人科研工作及硕士学位论文等情况

3. 导师的综合评价（100 分）

请考生向导师提交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》（可以是电子版），导师对考生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》进行评价，满分为 40 分；对考生科研潜质、专业知识考察等综合评价 60 分。两项共计 100 分。

（五）复试安排

1. 时间：4 月 27 日

专业课二笔试：早 8:30---11:30

专家组面试：下午 1:00---5:00

2. 地点

专业课(二)笔试：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化学化工学院 A 楼 526

专家组面试：化学组---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化学化工学院 A 楼 518 会议室

高分子 1 组---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化学化工学院 A 楼 526

高分子 2 组---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化学化工学院 B 楼 431

化工组---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化学化工学院 B 楼 410 会议室

3. 面试分组

化学组：段甜伟、薛中华、张晓寒、龚军、吴良、柏特、马对、魏巍巍、姚君、马超、王敏

高分子 1 组：姜海天、朱荧科、刘志伟、王书磊、朱国振、孟红杰、雷建龙、陈金、丁小磊、杨永启

高分子 2 组：何道平、汪雷、张新林、马峰、戴梦炜、金华、赵延杰、赵冬、束辰

化工组：郑甘霖、韩佳吉

面试顺序按当日公布为准

(六) 资格审查

复试考生都必须进行资格审查，未经资格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者不予录取

注：资格审查须携带的材料：

应届生：1) 身份证（原件+复印件）

2) 学生证（原件+复印件）

3) 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（原件）

往届生：1) 身份证（原件+复印件）

2) 学历/学位证（原件+复印件）

3) 学历在线验证报告（原件）

◆ 以上材料请随身携带，在专业课二笔试时收齐

三、录取原则

1. 按照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相加的总成绩（共 500 分）进行排名，每位导师根据自己的招生指标按排名依次录取；
2. 通过复试的考生，因受导师招生指标限制而不能录取的，可以允许其在相同学科内选择其他导师进行调剂录取；
3. 复试总成绩在 180 分以下（不含 180 分）者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；
4. 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，将取消其入学资格。所有复试考生都必须进行体检，我院体检时间为 4 月 28 日。

◆ 注意事项：参加复试的考生除资格审查需要的材料之外，还需提交以下材料（请于 4 月 22 日前邮寄或者直接提交至院教务办孙婷老师处，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化学化工学院 A 楼 301 室）

- a) 考生报名表（网报）
- b) 硕士生课程成绩单（原件、加盖院系公章）
- c) 两封专业教师推荐信（其中必须包含导师）
- d)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
- e)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
- f) 所获专利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
- g)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
- h) 其他获奖证明

联系电话：021-54745426*8002

联系人：孙老师

E-mail: cindysun8079@163.com

化学化工学院

2015. 4. 16